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63.7279万股的1.9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文红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50	1.75%	0.04%
2	赵新林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4.00%	0.10%
3	周晓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50	2.75%	0.07%
4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139.50	69.75%	1.6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0.00	80.00%	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1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7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

3、历史波动率:16.5620%、15.7990%、17.2942%、18.24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0.00	3,247.19	1,403.54	973.45	549.02	267.87	53.3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烁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

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文红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能力。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修订的《印章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加强公司印章管理。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以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0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年度数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351	546	-35.71%	5,119	12,272	-58.29%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294	259	13.51%	3,080	1,368	125.15%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709	753	-5.84%	5,934	13,761	-56.88%
	其中:新能源中重卡	578	405	42.72%	3,109	1,513	105.49%

注:1.本月公司另销售新能源客车90辆,本年度公司累计销售新能源客车90辆;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二审已裁定。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江南春")等买卖合同纠纷:杭州江南春、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支付上诉人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21,978,731.65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杭州江南春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再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163,1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15,895.00元,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152,27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63,165.00元,由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共同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3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06,686.00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杭州江南春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2649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杭州江南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21,978,731.65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21,978,731.6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杭州江南春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再抵扣尚欠购车款);

2、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蒋志凯、蒋志航对杭州江南春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对杭州江南春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杭州江南春追偿;

4、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的负担按一审判决执行(案件受理费163,1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68,165.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15,895.00元;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152,27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杭州江南春、蒋志凯、蒋志航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63,165.00元,由蒋志凯、周萍、蒋志梁、张嫣闻、蒋志航、王剑英、蒋志球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福州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2499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3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06,686.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2月17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4.85元/份。

6、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93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8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181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导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西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投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播电视台《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通知,同意将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有的465,137,3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投集团,要求双方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广播电视台对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广西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465,137,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西广播电视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投集团将持有公司465,137,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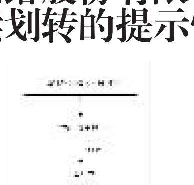

无偿划转后: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广西广播电视台和北投集团将就该事项继续开展划转协议签署、经营者集中审查、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和证券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唐梓长、罗小川、余洋、孙德山、刘宏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2,400,000股、1,050,000股、300,000股、45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2%、0.5469%、0.2393%、0.0684%、0.1026%;高级管理人员黄安林、刘蜀军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179,3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6%、0.0409%。监事张茂良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1%。前述8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8名董监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3年2月6日-2023年8月5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038,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梓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	1.7092%	IPO前取得:6,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罗小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0.5469%	IPO前取得:2,400,000股
余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239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50,000股
孙德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84%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刘宏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1026%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黄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5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刘蜀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300	0.040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000股
张茂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171%	IPO前取得:75,000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梓长	不超过:1,875,000股	不超过:0.42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罗小川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13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余洋	不超过:262,500股	不超过:0.05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孙德山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1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宏庆	不超过:112,500股	不超过:0.0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黄安林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蜀军	不超过:44,825股	不超过:0.01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825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茂良	不超过:18,750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股	2023/2/6~2023/8/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监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映翰通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映翰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加强对股东减持股份的合规培训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映翰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映翰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马如华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29,43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5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37%。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王晓鹏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5日,王晓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59,1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36,585	6.949%	IPO前取得:29,436,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鹏	7,359,146	1.737%	2022/11/7~2023/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1-19.21	115,000,776.8	已完成	22,077,439	5.2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黄乾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股东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6,379,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且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乾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001,434	14.401%	IPO前取得:61,001,4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乾益	6,379,823	1.506%	2022/12/16~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8-16.60	97,914,972.27	54,621,611	12.8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